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603966）

2026 年 11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会议组织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4、本次股东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2026年11月13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为方便现场会议组织，请意向线下参会的股东按通知说明提前登记，未提前登记的股东谢绝现场参会，仍可以通过线上表决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律师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须知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五）投票表决

（六）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相关调整安排，近日部分董事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任报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控股股东新投启航提名张纳敏先生、杨凌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纳敏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技术工程师）、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历任技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董事、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赋能部（外派管理）负责人，兼无锡新投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张纳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杨凌杰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客户经理，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经理，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资总监；并担任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新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新投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出任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软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立川（珠海）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相关调整安排，近日独立董事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任报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控股股东新投启航提名陈荣先生、陈平路先生、陆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曾获得江西省“第二届高校教学名师奖”等奖项，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处长、党委（总支）书记，199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现已退休，兼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陈平路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艾福隆半导体（Ampleon）亚太区总经理、艾迈斯半导体亚太区副总裁、艾迈斯欧司朗半导体亚太区高级副总裁，现已退休。

陈平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陆春晖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律师资格。先后就职于无锡天裕律师事务所、上海志源律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锡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其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法律服务。

陆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